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徐水区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

工作组组长：曹晓红

工作组成员：刘亚、马紫薇、张凤桃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 269 号 No. 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 (0311) 69053103 69053105

Fax: (0311) 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0) 号

徐水区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对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负责的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局提供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资料查看、现场勘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

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背景.....	7
（二）项目责任主体.....	7
（三）项目实施主体.....	7
（四）项目受益对象.....	8
（五）项目受益对象的收益标准.....	8
（六）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	8
（七）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及股息支付流程.....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评分结果.....	15
（二）评价等级.....	16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决策（12分）.....	17
（二）过程（28分）.....	21
（三）产出（30分）.....	26
（四）效益（30分）.....	27
五、存在问题.....	29
六、意见和建议.....	31

第一部分 摘要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为落实好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决策部署，提升徐水区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徐水区各级部门积极推动和规范产业扶贫工作，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充分运用财政支农资金，增加贫困人员收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徐水区产业扶贫资金分别用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和脱贫攻坚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是以财政支农资金投资入股的方式，将资金注入涉农企业，由乡镇政府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将固定收益支付贫困户。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是以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建设为抓手，通过鼓励贫困户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特色种植和养殖业项目，引导贫困户自主发展、实现贫困户经济收入的持续稳定增收。

2020年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安排产业扶贫专项资金18033044元，其中：资产收益扶贫项目17880000元（包括省级资金5230000元、市级资金320000元、区级资金12330000元），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资金项目153044元（全部为区级资金）。截至2020年8月31日，当年度的资产收益和奖补资金已全部分配至建档立卡贫困户。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0 年 8 月 1 日启动，8 月 26 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 9 月 30 日出具报告，工作经历了前期项目了解、方案和体系制定、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综合评价如下：

1. 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有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扶贫和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资金 1583444 元，其中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第一年入股企业资金已发放资产收益 1430400 元（ $17880000 \text{ 元} * 8\% = 1430400 \text{ 元}$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已发放奖补资金 153044 元。资产收益项目按实施期三年计算，入股资金将产生资产收益 4291200 元（ $1430400 \text{ 元} * 3 = 4291200 \text{ 元}$ ）。通过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脱贫攻坚的成果，发挥了扶贫资金的效能，为稳定脱贫注入了持续动力。

2. 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贫困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

机统一，有利于农户脱贫与企业发展的协同推进。

通过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企业利用该财政资金扩大再生产或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等，在增加贫困户收入收益的基础上，企业也得到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实现贫困户增收益、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贫困户、企业与区域协同发展。

3.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的公平和稳定。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贫困户的基本生活质量，缩小了贫富差距，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公平，促进了社会稳定，对构架和谐社会，增进城乡居民亲情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通过本次评价，我们也发现了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1. 差异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不利于精准扶贫的实施。

部分乡镇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案中未明确差异分配标准，未实施差异分配。不符合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农业局、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号）中“二、政策措施……（五）实施差异扶贫……向丧失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的规定。

2. 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不到位，增大财政资金收益的不确定性。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未针对入股企业的运营风险和还款

能力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不符合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农业农村局、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二、……（六）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对于将财政支农资金通过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放大’后再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项目，要审慎研究运营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警惕高杠杆运营风险”的相关规定。

3.对实施主体的评审不到位，增大财政资金的投入风险。

在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时未对河北世际德力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不符合《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中“（二）严选实施主体…（3）第三方评审。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引入第三方，重点评估实施主体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情况、发展前景、资产量化范围、收益分配的合理性，以及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和关联企业的合理性”的规定，项目实施主体评审落实不到位。

4.分配方案落实不到位，影响资产收益分配的公平公正。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乡镇实际发放的资产收益与实施方案分配标准不一致，实施方案中规定以贫困户为单位分六个档次标准进行分配，实际发放时是以受益人口数为单位进行发放。

5.扶贫资金支付不及时，影响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各乡镇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要求每年4月17日前发放资产收益，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补贴发放时间为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31日，实际发放资产收益和奖补资金的时间均晚于项目合作协议和实施方案。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明确差异分配标准，提升脱贫成效精准度。

精准识别扶持对象，重视“到村到户”的贫困现状调查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动态管理，做到“有针对性地帮扶，因户因人施策”。在掌握贫困村（贫困户）的资源、劳力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更加精准、透明的分配政策，明确帮扶标准和分配标准，高效地分配扶贫资金，提升扶贫资金效益。

2.健全风控机制，提高项目风险防控能力。

项目单位应着力开展脱贫攻坚风险监测，建立扶贫项目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项目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分散和降低项目资金的投入风险。

3.严选实施主体，防范化解合作经营风险。

严格按照产业扶贫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的要求，引入第三方评估，从实施主体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情况、发展前景以及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和关联企业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完善对扶贫企业的筛选过程，确保实施主体的履约偿付能力。

4.落实分配方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首先，严格按照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中的资产收益扶持标准进行分配，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各级部门的相关责任，规范资产收益分配过程，确保资产收益分配地合理性和公平性，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其次，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人口脱贫内生动力，把特色产业作为巩固脱贫的支柱，切实提高产业扶贫的效益和可持续性，巩固拓展脱贫户成果，坚决防止返贫。

5. 及时支付资产收益，切实保障贫困户收益。

各级政府、各相关实施单位应继续加大扶贫工作力度，避免出现“政策等资金、资金等方案”的问题，保障贫困户及时分享收益，享受扶贫政策。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指导意见》，提升徐水区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徐水区各级部门积极推动和规范产业扶贫工作。

2020年徐水区产业扶贫项目专项资金分别用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和脱贫攻坚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是以财政支农资金投资入股的方式，将资金注入涉农企业，由乡镇政府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将固定收益支付贫困户。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是以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建设为抓手，通过鼓励贫困户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特色种植和养殖业项目，引导贫困户自主发展、实现贫困户经济收入的持续稳定增收。

(二) 项目责任主体

项目责任主体：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三) 项目实施主体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小组会议（会议纪要〔2020〕2号）议定河北华农科兴饲料有限公司和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为2020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其中：河北华农科兴饲料有限公司对接

7个乡镇，336户，543人，入股企业资金7050000元，资产年收益（资产收益率8%）564000元；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对接7个乡镇，517户，905人，入股企业资金10830000元，资产年收益（资产收益率8%）866400元。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各乡镇组织条件适宜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申报切实可行的种植、养殖等到户产业项目并自主实施，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乡镇按补贴标准直接对户补贴。奖补对象涉及14个乡镇、66户、171人，其中：种植12户37人，养殖54户134人，奖补资金共计153044元。

（四）项目受益对象

项目受益对象：徐水区建档立卡贫困户。

（五）项目受益对象的收益标准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项目实施期为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由贫困户所在乡镇确定每个贫困户入股资金标准（具体金额根据贫困户贫困程度确定），经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入股资金注入企业，每年资产收益为入股资金的8%。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项目实施期为2020年度，每户贫困户一个年度内单级种植作物可享受的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元，一个年度内养殖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元，一个贫困户可同时自主发展多种产业，享受相应补贴。

（六）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0年徐水区产业扶贫项目共收到专项资金18033044元，其中：资产收益扶贫项目17880000元（包括省级资金5230000元、市级资金320000元、区级资金12330000元），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资金项目153044元（全部为区级资金）。各乡镇的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财政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省级	市级	区级	年度入股资金合计
1	安肃镇			1600000	1600000
2	崔庄镇	2400000			2400000
3	大因镇	2350000	320000		2670000
4	正村镇	480000		220000	700000
5	漕河镇			300000	300000
6	留村镇			1410000	1410000
7	东史端镇			1650000	1650000
8	大王店镇			200000	200000
9	遂城镇			2000000	2000000
10	高林村镇			800000	800000
11	户木乡			500000	500000
12	瀑河乡			800000	800000
13	义联庄乡			850000	850000
14	东釜山乡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230000	320000	12330000	17880000

2020年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资金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乡镇	区级
1	正村镇	12065
2	崔庄镇	6000
3	遂城镇	9000
4	安肃镇	5000
5	漕河镇	9747
6	留村镇	2134
7	大因镇	3750
8	大王店镇	42951
9	东史端镇	11400
10	高林村镇	6400
11	户木乡	2000
12	瀑河乡	9000
13	义联庄乡	9000
14	东釜山乡	24597
小计		153044

截至2020年8月31日，产业扶贫项目共使用专项资金18033044元，其中：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投入专项资金17880000元，发放年收益（资产收益率8%）共计1430400元，资产收益已全部分配至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共发放奖补资金153044元，已全部发放至建档立卡贫困户。

（七）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及股息支付流程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该项目入股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区农业局，区农业局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再将入股资金拨

付至企业；资产收益由企业支付至乡各镇，再由乡镇将资产收益发放至贫困户。

种植养殖产业到户奖补项目：该项目奖补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到各乡镇，各乡镇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贫困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判断，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徐水区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包括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和种植养殖产业到户奖补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的 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包括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和种植养殖产业到户奖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产业扶贫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社会公众对产业扶贫措施和效益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徐农扶〔2020〕3号）；

(6)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徐农扶〔2020〕4号）；

(7)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脱贫攻坚种植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徐农扶〔2020〕5号）；

(8) 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财政支出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

采用适当的方法，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然后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4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60%，其中：产出类指标占 30%，效益类指标占 3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0 年 8 月 1 日启动，8 月 26 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 9 月 30 日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拟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0 年 8 月 1 日，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对此次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说明。在此阶段，我们通过询问、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解。

2.项目评价体系制定阶段

在对项目情况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针对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初步设计，制作调查问卷，编写评价方案，并与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

后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修订，确定了最终绩效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现场检查阶段

绩效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经与徐水区财政局沟通确定后，开展现场检查。我们通过查看项目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问卷调查等方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应事项进行分数评定。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完成对各项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报告撰写。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信息公开公示	4	4
		监督检查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资产收益扶贫覆盖率	15	15
	产出时效	股利（补贴）发放及时性	15	10
效益	项目效益	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	10	10

		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	10	1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0.5

(二) 评价等级

根据上述评分，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三)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如下：

1. 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有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截至2020年8月31日，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扶贫和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资金1583444元，其中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第一年入股企业资金已发放资产收益1430400元（ $17880000 \text{元} * 8\% = 1430400 \text{元}$ ），资产收益项目按实施期三年计算，入股资金将产生资产收益4291200元（ $1430400 \text{元} * 3 = 4291200 \text{元}$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已发放奖补资金153044元。通过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脱贫攻坚的成果，发挥了扶贫资金的效能，为稳定脱贫注入了持续动力。

2. 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贫困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农户脱贫与企业发展的协同推进。

通过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企业利用该财政资金扩大再生产或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等，在增加贫困户收入收益的基础上，企业也得到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实现贫困户增收益、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贫困户、企业与区域协同发展。

3.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

上维护了社会的公平和稳定。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贫困户的基本生活质量，缩小了贫富差距，促进就业，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公平，促进了社会稳定，对构架和谐社会，增进城乡居民亲情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5 分。各项绩效指标得分及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一）决策（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该一级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合计			12	10.5

1.项目立项（4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

是否规范。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指导意见》，旨在通过实施产业扶贫，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高质量脱贫。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严格按照《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徐扶农〔2020〕4 号）和《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脱贫攻坚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徐扶农〔2020〕5 号）的要求进行，立项程序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 (4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是否合

理、明确。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减少贫困人口，通过产业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扶持到户，鼓励贫困户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种植业和养殖业，确保全区适合发展种植、养殖条件的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

上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该项目根据每笔预算资金制定预算项目绩效信息，绩效目标包括资产股权年收益率、带动增加人口全年总收入、贫困人口脱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指标制定涵盖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产出指标设定了种植养殖面积、数量成活率和补助成本，效果指标设定了特色产业带动

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等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了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指标。

上述项目设定指标清晰、可量化，但存在仍需要规范的地方，具体表现为：资产股权年收益率指标既作为产出质量指标又作为产出数量指标，扣 0.5 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3.资金投入（4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1）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的预算资金安排主要根据 2018 年、2019 年各乡镇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情况以及 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测算 2019 年产业扶贫项目需投入资金数，在安排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将产业扶贫项目（包括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和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纳入部门预算，安排预算资金。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分配方案》并经区扶贫小组会议通过，各乡镇均制定了扶贫分配方案。各乡镇入股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贫困程度制定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向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高、脱贫任务重的乡镇倾斜，方案制定后经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通过。该环节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我们在现场查看时发现部分乡镇实施方案中未明确差异分配的标准或者差异分配未明确各档次划分标准，资金分配方案欠缺合理性。如安肃镇和户木乡以人为单位，分档次分配预算资金，但实施方案中各档次未明确划分标准；漕河镇、崔庄镇、东釜山乡、义联庄乡和正村镇共5个乡镇实施差异分配，但实施方案中未明确差异分配标准，扣1分。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该项目以脱贫后续巩固提升为目标，资金分配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脱贫攻坚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实施方案》（〔2020〕5号）的补贴标准发放至贫困户。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分。

（二）过程（28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中：资金方面主要评价产业扶贫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及时足额发放，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

施方面主要评价管理单位的财务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项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产业扶贫组织实施是否达到相关要求等。该一级指标分值 28 分，得分 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信息公开公示	4	4
		监督检查	4	4
合计			28	25

1.资金管理（12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项目产业扶贫资金到位、预算资金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和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产业扶贫项目共安排并到位专项资金 18033044 元，其中：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到位 17880000 元（省级资金 5230000 元、市级资金 320000 元、区级资金 12330000 元），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资金项目到位 153044 元，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

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033044元，执行资金18033044元，预算执行率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产业扶贫项目（包括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和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资金申请、支付审批等相关资料，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流程清晰且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程序合规。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2.组织实施（16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四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公示、监督检查，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做到了信息公开公示，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分配方案》和《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各乡镇均制定了扶贫资金的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案，实施主体河北华农科兴饲料有限公司和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企业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但项目主管单位未针对入股企业的运营风险和还款能力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扣1分。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0年脱贫攻坚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从实施对象、实施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程序及要求 and 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该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发放明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具体表现为：①2020年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共使用专项资金10830000元，承担分配年资产收益866400元。专项资金入股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前，项目主管单位未对河北世际德力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前期风险评估和审批落实不到位，扣1分；②东史瑞镇实施方案中以户为单位，全镇每户按800元、900元、1000

元、1100元、1300元、1600元六个档次分配，收益发放台账中显示实际是按受益人口数发放，扣1分。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该项目较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发放明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2分。

（3）信息公开公示（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公开公示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公开公示情况。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将项目入股资金、分红资金、财政专项资金调整情况和扶贫项目完成情况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扶贫脱贫专栏进行了公示。各行政村通过村务信息公开栏对项目内容、资金额度、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了公示。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各乡镇、行政村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填写公示表，并在各乡镇、行政村公示奖补贫困户的申报项目、补贴数量和金额。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4）监督检查（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制定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对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2020年5月14日，徐水区财政局组织专人进行了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出

了大因镇、大王店镇、遂城镇、瀑河乡、东釜山乡作为检查对象，进行了现场实地检查和入户走访调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由第三方出具了财政扶贫专项检查报告。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由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了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评价报告正在编写中。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三) 产出 (30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和产出时效，主要评价产业扶贫专项资金产出目标的实现情况。该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资产收益扶贫覆盖率	15	15
	产出时效	股利(补贴)发放及时性	15	10
合计			30	25

1. 产出数量 (15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资产收益扶贫覆盖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覆盖了预期的贫困人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0 年，徐水区产业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共发放资产收益和奖补资金 1583444 元，涉及 14 个乡镇。项目受益人群覆盖了分配方案中预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覆盖率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2. 产出时效（15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股利（补贴）发放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及时发放股利（补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项目专项资金收益已经全部发放至贫困户，但项目实施主体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资产收益分红。河北华农科兴饲料有限公司和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与各乡镇签订的《资产收益扶贫合作协议书》均约定：协议周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每年 4 月 17 日前足额支付当年度的资产收益，但实际发放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扣 2.5 分。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项目专项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至贫困户，但项目实际补贴发放到乡镇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晚于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补贴发放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扣 2.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四）效益（30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主要评价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产生的项目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该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	10	10
		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	10	1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30

1.项目效益（20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3个三级指标，分别为资产股权年收益率、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和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资产股权年收益率，覆盖的贫困人口年收入是否达到了预期，是否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用以反映项目的效益情况。

（1）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的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目标。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该项目入股资金使项目所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总体增加了1430400元，达到了预期目标。

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该项目带动增加了贫困人口年收入153044元，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实际得分10分。

（2）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

截至2020年8月31日，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扶贫和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资金1583444元，其中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第一年入股企业资金已发放资产收益1430400元（ $17880000 \text{元} \times 8\% = 1430400 \text{元}$ ），资产收益项目按实施期三年计算，入股资金将产生资产收益4291200元

(1430400 元*3=4291200 元)。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已发放奖补资金 153044 元。通过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脱贫攻坚的成果，发挥了扶贫资金的效能，为稳定脱贫注入了持续动力。

该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2.满意度（10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受益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入户调查和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五、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的绩效评价工作，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为精准扶贫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项目宣传及实施不断协同推进，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一、差异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不利于精准扶贫的实施。

部分乡镇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案中未明确差异分配标准，未实施差异分配。不符合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农业局、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 号）中“二、政策措施……（五）实施差异扶贫……向丧失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的规定。

二、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不到位，增大财政资金收益的不确定性。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未针对入股企业的运营风险和还款能力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不符合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农业农村局、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二、.....

（六）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对于将财政支农资金通过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放大’后再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项目，要审慎研究运营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警惕高杠杆运营风险”的相关规定。

三、对实施主体的评审不到位，增大财政资金的投入风险。

在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时未对河北世际德力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不符合《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中“（二）严选实施主体...（3）第三方评审。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引入第三方，重点评估实施主体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情况、发展前景、资产量化范围、收益分配的合理性，以及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和关联企业的合理性”的规定，项目实施主体评审落实不到位。

四、分配方案落实不到位，影响资产收益分配的公平公

正。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乡镇实际发放的资产收益与实施方案分配标准不一致，实施方案中规定以贫困户为单位分六个档次标准进行分配，实际发放时是以受益人口数为单位进行发放。

五、扶贫资金支付不及时，影响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各乡镇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要求每年4月17日前发放资产收益，种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补贴发放时间为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31日，实际发放资产收益和奖补资金的时间均晚于项目合作协议和实施方案。

六、意见和建议

通过本次的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安排以后的资金预算、考核项目管理效果将起到示范作用。同时，使国家财政资金得到安全保障，更好地发挥效应。通过评价工作，我们逐一分析了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一、明确差异分配标准，提升脱贫成效精准度。

精准识别扶持对象，重视“到村到户”的贫困现状调查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动态管理，做到“有针对性地帮扶，因人而异施策”。在掌握贫困村（贫困户）的资源、劳力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更加精准、透明的分配政策，明确帮扶标准和分配标准，高效地分配扶贫资金，提升扶贫资金效益。

二、健全风控机制，提高项目风险防控能力。

项目单位应着力开展脱贫攻坚风险监测，建立扶贫项目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项目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分散和降低项目资金的投入风险。

三、严选实施主体，防范化解合作经营风险。

严格按照产业扶贫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的要求，引入第三方评估，从实施主体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情况、发展前景以及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和关联企业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完善对扶贫企业的筛选过程，确保实施主体的履约偿付能力。

四、落实分配方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首先，严格按照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中的资产收益扶持标准进行分配，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各级部门的相关责任，规范资产收益分配过程，确保资产收益分配地合理性和公平性，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其次，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人口脱贫内生动力，把特色产业作为巩固脱贫的支柱，切实提高产业扶贫的效益和可持续性，巩固拓展脱贫户成果，坚决防止返贫。

五、及时支付资产收益，切实保障贫困户收益。

各级政府、各相关实施单位应继续加大扶贫工作力度，避免出现“政策等资金、资金等方案”的问题，保障贫困户及时分享收益，享受扶贫政策。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徐水区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项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1.5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部分绩效指标既作为产出指标又作为效果指标体现。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部分乡镇实施方案中未明确差异分配的标准。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情况。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 ②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完整、不合规酌情扣分。	3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项目未针对入股企业的运营风险和还款能力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发放明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运行实施的人员条件、设备条件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个别乡镇资产收益发放未按分配方案执行。

	信息公开公示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公开公示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公开公示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相关部门是否制定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是否建立公示公告平台；是否按要求公开公示相关内容（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②项目所在行政村是否建立公开和公示制度并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扶贫有关政策、扶贫资金入股及资金分配等信息）。</p>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4		
	监督检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制定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对项目是监督检查情况。	<p>评价要点：项目相关部门是否制定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是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有无检查通知、方案、计划；是否出具检查报告和问题整改通知；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得到整改。</p>	建立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得1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有检查通知、方案、计划的得1分；有检查成果（检查报告或问题整改通知书）得1分；对检查发现问题监督全面整改的得1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资产收益扶贫覆盖率	15	项目实施后是否覆盖了预期的贫困人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覆盖率=（已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户数/预期应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户数）×100%。	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15	
	产出时效 (15分)	股利发放及时性	15	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及时发放股利，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按实施方案、协议规定及时发放股利。	按协议约定（包括时间、金额等）及时发放股利的得满分；未按协议约定发放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部分实施主体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收益分红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	10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的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使覆盖贫困人口年收入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年收入的,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0	
		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	10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	项目的实施能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得满分;不能有效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的不得分。	10	
	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调查人员中满意和较满意情况占全部调查对象满意度的比率。	满意度达到90%(包含90%)以上的,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合计			100				90.5	

附件 2:

关于徐水区 2019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2019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绩效评价，了解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请在您认为符合的选项打“√”

1、您对产业扶贫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2、您对产业扶贫项目的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3、您对资产收益分红发放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4、您对产业扶贫项目是在保障您的基本生活方面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5、您对产业扶贫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